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10A004578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清水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清水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清水源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10A00535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3.79	9,00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3.66	8,315.40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扣除 情况	2021 年度	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80,472.37		163,792.2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878.49	注1	3,585.51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扣除 情况	2021 年度	扣除 情况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878.49		3,585.5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注2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注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8,593.88		160,206.73	

注 1: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及衍生品的生产、销售及终端服务, 市政、工业水处理, 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 日常销售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及服务费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注 2: 公司未发生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水莉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光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7208180033
 Identity card No.



<http://hcc.mod.gov.cn/cpa/acc/cv/printAccPrint?id=1100000072747>



姓名: 李光宇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13日

<http://acc.mod.gov.cn/cpa/acc/cv/printAccPrint?id=8322114581364280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6.7.26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9 7

姓名: 王玉恒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1-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 41032919890122352X



姓名: 王玉恒
证书编号: 310000060918

3100000609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6月30日